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qzfcg202409300004

采购包名：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
段）

采购单位：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4
第六章 图纸.....	12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九章 其他内容.....	1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fcg202409300004](#)

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预算金额：[7778103.95](#)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7778103.95](#) 元。

采购需求：[五标段：固沙网格构建](#)（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为保证本项目工期及质量，同一投标单位只允许报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多报无效。](#)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4.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4.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3 供应商：（1）项目经理：承建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3）本项目管理配备齐全（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机械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1日08时00分](#) 至 [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

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10-22 09: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l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l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lypt.com.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5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13号](#)

联系人：[茹菊霞](#)

联系方式：[18293723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玉门西路8-1号楼1-3-2](#)

联系人：[杨得志](#)

联系方式：[18093766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得志](#)

电话：[18093766913](#)

传真：[/](#)

邮 箱: [/](#)

[2024年0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u>
1.1.2	采购人	名称： <u>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小西街13号</u> 联系人： <u>茹菊霞</u> 电话： <u>18293723860</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7778103.95</u> 元 大写：人民币 <u>柒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零叁元玖角伍分</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酒泉市肃州区玉门西路8-1号楼1-3-2</u> 联系人： <u>杨得志</u> 电话： <u>18093166913</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招标范围	<u>五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固沙网格构建）</u>
1.3.2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期： <u>6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10月25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年12月31日</u>
1.3.3	建设地点	<u>酒泉市肃州区</u>
1.3.4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u>2024年10月7日下午18:00分前</u> 形式： (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u>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方式:以书面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得志 联系电话:18093766913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玉门西路8-1号楼1-3-2</u> <u>(五)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u> <u>(六)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u>
--------------	-----------------------------------	---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资质证书 4.6 人员配备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2 近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10.3 投标保证金表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7778103.95</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及所需的售后服务全部费用。 2.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均应包括人员工资、利润、税金、保险、市场价格变化等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缴证明文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人员配备：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且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供应商以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c.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u>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10-22 09:00:00</u>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u>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www.ggzyjypt.com.cn/ ,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www.ggzyjypt.com.cn/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u>
5.2.3	开标程序	是否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名</u>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分加分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程类</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gzyjypt.com.cn/ ） (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支票、电汇、转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支出，不接受现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代交。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按甲方要求汇入指定账户中或提供保函证明。中标供应商不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九、供应商若有问题及时咨询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及招标代理机构，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十、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使用工程造价软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如有疑问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资金实力强、技术力量雄厚、施工设备先进、齐全，按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施工内容，不延误工期。十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尤其是资金问题）延误工期，否则将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十三、后期维护：根据当地气候、沙化程度和植被生长情况，定期对草方格进行检查，管护三年。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方式：以书面方式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部门：甘肃盛世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得志 联系电话：18093766913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玉门西路8-1号楼1-3-2（五）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授权委托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提供近期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六）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截止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公司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资质证书

4.6 人员配备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2 近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10.3 投标登记表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ggzyjypt.com.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www.ggzyjypt.com.cn/>)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缴证明文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人员配备	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且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以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分加分 5%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情况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供应商签字可为电子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真实性	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5	完成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70分 ）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加盖公章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商务标	2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同类工程项目无不良记录，未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投诉并行政处罚的（提供声明函），得2分； 承诺本项目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的（提供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资料齐全、提供内容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的，得2分；制作基本规范、目录基本清晰、资料基本齐全、能基本反映采购要求的，得1分。	2
技术标	1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够反映工程特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指导施工的得12分；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特点，针对性一般，基本可以指导施工的得8分；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反映出的工程特点不明显，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12
	2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具有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质量目标、质量控制、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承诺等，符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强、重点比较突出得6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不得分。	10
	3	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健全且完善，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得8分； 施工安全措施较健全、较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一般得5分； 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4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横道图及主要工期网络图，有保障进度的具体措施，工期符合要求的得8分； 施工进度基本合理，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有保障进度的可行措施，工期符合要求的得5分； 施工进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0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5	提供的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主要技术工种的搭配合理得8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各主要技术工种的搭配较合理得5分；计划一般、安排得当的得2分。	8
	6	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服务快捷，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的得8分；内容安排基本合理、清晰、可行的得5分；方案内容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部分满足的得3分。	8
	7	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所对应的应急方案，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方案可靠，考虑全面、完善、合理的得6分；应急预案基本完善的得3分；应急预案考虑部分完善得1分；	6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评标价平均值 = 有效投标人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小于5家（3家和4家）直接以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偏差率=（投标人评标价 - 基准价）÷ 基准价 × 100%	偏差率为0时，得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上浮动1%，分数减少0.5分， 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向下浮动1%，分数减少0.5分。 偏差率记取方式： 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5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报价分数 - （ 偏差率 ÷ 计算的百分点 × 浮动减扣分数）（扣完为止）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
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需求。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客户经理188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客户经理1693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客户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客户经理1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客户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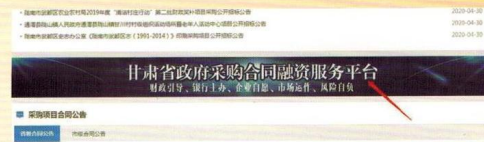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合同编号：

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jgzfcg202409300000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工程建设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
2. 安全目标：零事故。
3. 进度目标：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执行。
4. 投资控制目标：施工总费用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核算（含税价）。
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通过水土保持及环保验收。

四、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不产生任何工程质量事件。

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五、合同工期

1. 总工期：__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2.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3.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任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3. 本项目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根据后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工程预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书及其附件；6. 工程量清单；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机构。本合同发包人特指肃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机构。本合同承包人特指中标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

经济支出。

1.1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以省级以上项目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所有工程任务的时间为准。

1.16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指收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投标报价单
- (10)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

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就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全责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

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以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予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调处理相关方面的关系，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工作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

罚款；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

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0.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

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根据后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5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6.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6.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7.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7.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7.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0.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2.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2.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 (2)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相关协议约定督促筹集落实配套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

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向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37.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

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国家资金投入等社会因素。

38.2 所列爆炸、火灾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1 所列国家资金投入发生问题时，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商榷相应措施。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

减少损失。

40. 担保

40.1 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承包人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7.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4 一方依据 43.2、43.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订，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细目的补充和修改，二者若有矛盾，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

1.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3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是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4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施工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质量保证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保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6 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仅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现行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甘肃省及酒泉市的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的现行适用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查阅。

3.4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 应该:

(1) 遵守国家或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2) 遵守有关部门（如交通、市政、国土、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项目承担单位应协助承包人在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以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年 月 日;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由发包方委托 承担。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在职责范围外或发包人未委托
监理单位行使的其他职权。

6.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可派员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其派驻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职称）：_____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承包人若需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接替人员水平、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监督管理。

(2)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如果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5)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6)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违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

9.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应履行投标时的承诺，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

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9.2 承包人必须按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要求为本工程配备设备并按时进场。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9.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整个施工期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9.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

9.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排除雨水或污水，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所有废料、垃圾，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环保措施不得当出现问题，不予支付文明施工费。

9.6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7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以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9.8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承包人要做好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9.9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9.10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1)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并于开工前按照下列标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不

含 100 万)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5%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100 万以上至 200 万元的(含 100 万元),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4%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200 万元至 500(含 200 万)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3%预存;工程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2%预存。该预存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依据。

(2) 承包人应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并做到专款专用,如出现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因工资拖欠上访、停工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在 1 日内足额发放工资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承包方不按时支付,发包方可使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双倍支付拖欠工资,承包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9.1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积极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接到发包人开工令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或重大疫情等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2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其工期不得顺延。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2)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施工组织方案审批影响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5)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承包人应提前1天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做出决定；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工期不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和保修

12.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检查。

1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结果合格，则因鉴定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合格，则检验所需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

12.3 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三年，自当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保修范围包括补植苗木、补播种草、草原围栏、项目标识牌、网格固沙及生物固沙等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2.4 苗木养护责任：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补植补造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三年，自当年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苗木的成活率达到 85%以上，经验收若苗木成活率未达标，则由承包人对不合格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直到达到 85%以上的成活率。三年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养护期顺延，由施工方负责继续养护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直至苗木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12.5 种草管护责任：种草管护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区产草量应增加 3%以上，植被覆盖度增加 1%以上；经验收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达不到要求的应在第一年春季进行补种，补种后仍然未达到要求的应继续补种，直至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均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因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不达标导致的管护期延长期间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然后联系审计局验收，审计局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五、安全施工

14.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含税）。

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确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价款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项目进场后支付 30%工程预付款。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次月5日之前报审
上月完成工程量。

17.3 承包人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施工，达不到规划设计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超出规划设计的工程量未经发包人批准的不予计量，竣工结算工程量按照逐月验收合格工程量累计计算。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应按经国家批准的规划设计和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要求，方可采购进场。

19.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和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项目建设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

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19.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工程变更

20. 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 竣工验收

2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 7 日内组织验收。

2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2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若该工程需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21.5 工程经竣工验收（复验）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21.6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21.7 其他：承包方应将工程建设资料、竣工验收等全部资料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齐全，在竣工验收中，如缺少资料导致的延迟验收，由承包方负责。

22. 结算

22.1 工程结算原则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工程价款即中标价格，除因特殊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或较大的工程量增减事项外，原则上工程价款不予增减。

22.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 违约

23.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 (2)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当发生以上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3.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相关协议约定督促筹集落实配套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4) 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5) 承包人因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以外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7)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用工伤亡及其它意外事故时，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有其他违约行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撤场，如次承包人使用的须支付费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2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3.4 违约金计算方法

(1)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2)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3)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发包人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承包人非法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格的1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违约赔偿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2) 承包人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因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

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6)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章制度或者本合同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并保存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 其他：发包人以任何方式对施工作业现场组织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在现场管理、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等环节出现较大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 % 的处罚金。

24. 索赔

24.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4.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24.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中 24.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5 争议

2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特别约定

26. 由于国家及省市区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原因，影响资金拨付而造成工程款不能按约结算，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处理意见。

27.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灾难；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国家资金投入等社会因素。

28.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函、支票、电汇或转账，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29.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前期垫资、质量等因素，中途停工或者退场（放弃施工），发包方将扣留承包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同期工程量工程款。

十二、其它

30. 合同表述不一致或有矛盾的地方以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安全协议；
3. 廉洁协议；
4. 中标通知书；
5. 安全生产责任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要求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绿化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对安装的草原围栏等基础设施的维修保养、苗木管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按照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质量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检查。

2. 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三年，自当年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主要保修范围包括补植苗木、补播种草、草原围栏、项目标识牌、网格固沙及生物固沙等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3. 苗木养护责任：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补植补造的苗木进行养护，养

护期三年，自当年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要求苗木的成活率达到85%以上，经验收若苗木成活率未达标，则由承包人对不合格苗木进行补植补种，直到达到85%以上的成活率。三年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养护期顺延，由施工方负责继续养护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直至苗木成活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4. 种草管护责任：种草管护责任：种草管护期三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区产草量应增加3%以上，植被覆盖度增加1%以上；经验收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达不到要求的应在第二年春季进行补种，补种后仍然未达到要求的应继续补种，直至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均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因产草量和植被覆盖度不达标导致的管护期延长期间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三年，自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及管护期满后，成活率、产草量及植被覆盖度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养护期顺延，由施工方负责继续养护并承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直至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应的紧急质量问题，承包方不能赶至现场处理，发包方有权直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一般质量问题，发包方通知承包方 3 天内完成问题消缺，如承包方未能现场处理，发包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协议

为确保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甲方）_____与承包人（乙方）特此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行业责任。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央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

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事故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负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管护期）结束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了防止工程建设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对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1. 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卡

建卡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建设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	1. 施工单位要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程施工作业零事故；2. 施工单位要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并对其安全负全责，严格杜绝盗窃、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发生；3. 施工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附近施工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破坏地下管线、管道等公共设施设备；4.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要求，监督指导施工单位把握好工程质量及进度，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全面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5. 由于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照责任比例分摊相关费用；6.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相关机构共同协商解决。			
建设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主管单位			
	负责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jgzfcg2024093000004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五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
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
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
复项目（五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计量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方案作业设计、现场实勘数据文件等进行计量。
- 2、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一般计税法方式编制。
- 3、取费标准：按现行招标同期工程取费文件《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费用定额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说明。
- 4、清单规范：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现行国标13规范。
- 5、定额及基价：《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市政、仿古、园林）DBJD25-28-2005、《甘肃省建筑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0-2009、《甘肃省安装维修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1-2009、《甘肃省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35-2009、《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及上述各专业预算定额最新酒泉地区基价。
- 6、材料调差：执行酒市造价字[2024]170号文件《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酒泉市2024年第三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中“酒泉市肃州区”指导价，部分主材及设备无市场指导价，经多渠道市场询价后按市场平均价计入调整。
- 7、人工费调整：预算定额分析人工单价执行酒市造价字[2024]170号文件《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酒泉市2024年第三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中各专业对应人工单价进行调整。
- 8、税金调整：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的规定。
- 9、规 费：规费计取执行招标同期工程取费文件《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费用定额中载明额定费率，工程规费“社会保险费(16%)、住房公积金(6%)”两项按甘肃省现行计价文件标准费率全额计入，“环境保护税”费率属据实结算费率项，招标阶段按费用定额设定默认费率“0%”计入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固沙网格构建

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5B005	固沙网格	[项目特征] 1. 名称:固沙网格 2. 固沙网格配置方式: 治理方位: 中度沙化草原, 达到固沙目的 设置模式: 全部采用一封到顶的模式。 设置方向: 横向沙障与主风方向垂直, 竖向沙障与主风方向一致。 设置规格: 横、竖向固沙网格间距为1*1m 3. 固沙网格铺设方法: （1）按1*1米间距要求, 在草地上按设置方向、间距或网格划线设置线。 （2）先设置与主风方向垂直的横向网格, 后设置与主风方向一致的竖向网格, 网格之间紧密衔接。 4. 网格设置时, 先开宽30厘米, 深20厘米的小沟, 将麦草或稻草横向均匀无间断地摊铺在沟上, 用沙压住麦草中间, 再	亩	429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固沙网格构建 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将两边翘起的麦草用土淤起与地面垂直。草中部压入草地约15厘米，地上露出15~20厘米，草厚5~6厘米。						
2	05B006	稻草	[项目特征] 1. 名称:稻草 2. 固沙网格类型及规格: 固沙网格采用稻草沙障，具体为草方格，材料选择无霉烂的稻草，长度大于70厘米。 3. 亩用草量500千克。	亩	4293.6				
3	05B007	现场管护	[项目特征] 1. 名称:现场管护 2. 作业人员清理并筛选优质稻草材料。将准备好的稻草材料整齐码放在方格线上，机械工作完成后，踩压整型，确保材料稳固地固定在沙地上。同时，将方格中心的沙子拨向四周材料根部，以增强固定效果。定期修剪过长的植被，以防止其遮挡阳光和阻碍通风。清除杂草和有害植物，以保持草方格内植被的	亩	429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固沙网格构建

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固沙网格构建

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第六章 图纸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五标段：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固沙网格构建）。

二、具体工期要求：五标段：工程固沙工期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固沙网格构建

（1）固沙网格类型及规格

固沙网格采用稻草沙障，具体为草方格。材料选择无霉烂的稻草（背风坡也可用胡麻草），长度大于 70 厘米。

（2）固沙网格配置方式

治理方位：中度沙化草原，达到固沙目的。

设置模式：全部采用一封到顶的模式。

设置方向：横向沙障与主风方向垂直，竖向沙障与主风方向一致。

设置规格：横、竖向固沙网格间距为 1×1 米。

（3）固沙网格铺设方法

——按 1×1 米间距要求，在草地上按设置方向、间距或网格划好设置线。

——先设置与主风方向垂直的横向网格，后设置与主风方向一致的竖向网格，网格之间紧密衔接。

——网格设置时，先开宽 30 厘米，深 20 厘米的小沟，将稻草横向均匀无间断地摊铺在沟上，用沙压住稻草中间，再将两边

翘起的稻草用土淤起与地面垂直。草中部压入草地约 15 厘米，地上露出 15~20 厘米，草厚 5~6 厘米。

——亩用草量 500 千克。

(4) 现场维护管护作业

1) 现场铺设

作业人员清理并筛选优质稻草材料，去除劣质或易碎的部分，确保材料质量。将准备好的稻草材料整齐码放在方格线上，机械工作完成后，踩压整型，确保材料稳固地固定在沙地上。同时，将方格中心的沙子拨向四周材料根部，以增强固定效果。

2) 后期维护

根据当地气候、沙化程度和植被生长情况，定期对草方格进行检查，管护三年。检查草方格的完整性，包括材料是否松动、断裂或丢失，以及是否被风沙掩埋或侵蚀。对于松动或损坏的草方格，及时进行修补和加固。对于被风沙掩埋的部分，进行清理以恢复其原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资质证书
 - 4.6 人员配备
 -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九、政策性支持
 -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2 近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10.3 投标登记表

10.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完成全部货物。

5.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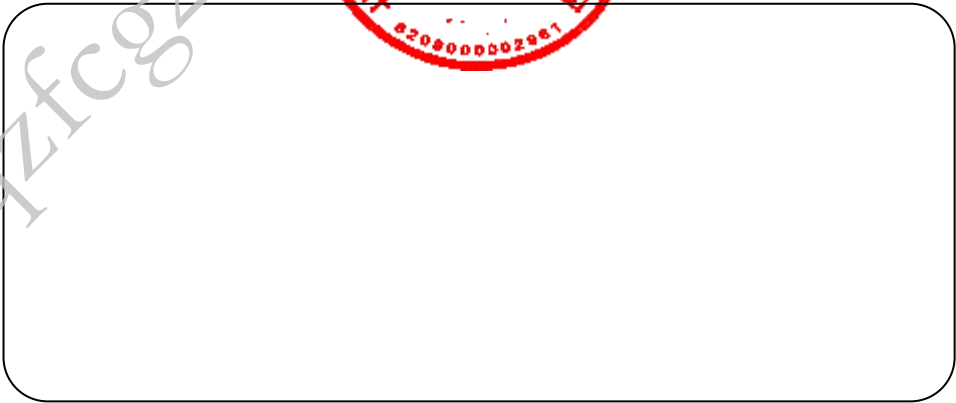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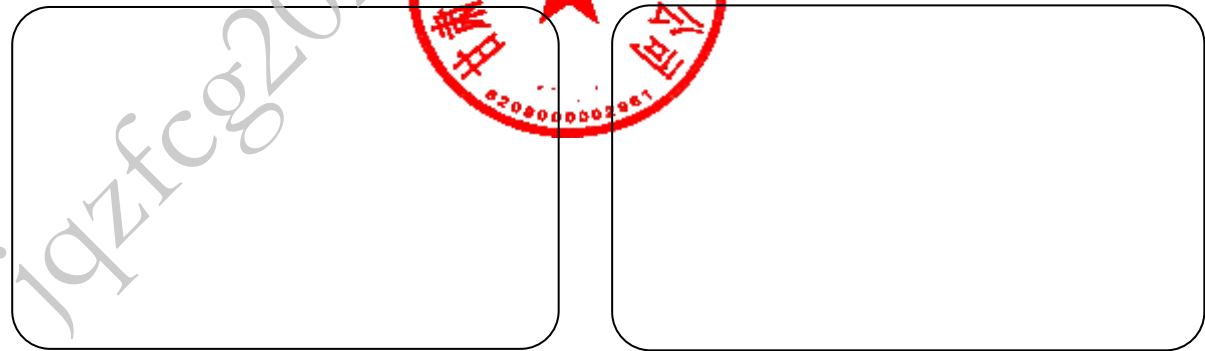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原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缴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人员配备

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且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提供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信用截图

供应商以公告发布之日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公章)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月— 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近年度营业额		财务状况			
员工数量					
主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学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近年度已完成或在执行的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已结算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注：随此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投标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工商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发证年份	
资质类型1	如无可不必填写此栏	证书号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号	
供应商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注：

1. 供应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投标登记成功后需填制此表，法定代表人或为委托代理人需在此表中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扫描件发至643450474@qq.com即可。
2. 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所造成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其他内容

